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四、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七、建築法。
- 八、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九、替代役實施條例。
- 十、防空警報發放實施規定。
- 十一、行政院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

貳、演習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並擴大全民參與，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參、演習構想

以減少空襲損害之目的，配合國軍「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期程，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期程表，如附件1)驗證本島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作為。

肆、演習編組

- 一、指導組(編組表，如附件2)：

由行政院院長擔任組長，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擔任副組長，納編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長官擔任指導官，指導本演習全般事宜。

二、統裁部：

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業管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備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本演習統裁全般事宜。

三、輔導組：

(一)全民防空：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統裁部（納編各地區及直轄市、縣、市後備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空演練規劃、整備及現地輔訪相關事宜。

(二)軍事防空：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下稱作計室）督導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輔導各作戰區（防衛部）所屬三軍部隊軍事防空演練規劃、整備及現地輔訪相關事宜。

四、評核組：

(一)全民防空：

分由全動署、警政署、統裁部（納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委員、後備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評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空演練成效。

(二)軍事防空：

1、空軍司令部督導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防情狀況發布，並驗證MWC（飛彈席）「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研改及功能提升成效。

2、陸軍司令部以「地面部隊總監」立場，納編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評核各作戰區（防衛部）軍事防空演練成效。

五、執行單位：

(一)全民防空：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本演習主辦機關，負責跨局（處）協調及全民防空演練規劃、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二)軍事防空：

由各作戰區（防衛部）負責轄區三軍地面部隊軍事防空演練之策劃及指（督）導全般事宜。

伍、演習方式

一、配合國軍「漢光42號演習」作戰階段，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國軍部隊就戰術位置遂行軍事作戰，各地區民、物力均完成召集

，各級政府機關依計畫完成戰時任務（勤務）人力部署與戰力保存。

- 二、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以啟動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三、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依南部、中部、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東部、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各地區於演習當日1330時至1400時（南部1000時至1030時），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災害救援（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等實作演練。
- 四、各公、民營工廠自動化（無人化）生產（製造）系統照常運作，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陸、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一）為即時發布防情狀況，由空軍司令部管制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以「國家級警報」發布「警報發放」及「警報解除」之手機告警訊息，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二）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村里、學校

、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二、疏散避難：

- (一)五院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及特種防護團，於上半年結合民防訓練時機，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各項紀實（含照片）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部會層級請自行留存）；下半年則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 (二)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域，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3）」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3處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
- (三)各級學校依民防法、防空演習實施辦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並參照教育部114年8月27日公告「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如附件4）」，請於上半年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各項紀實（含照片）由學校陳報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下半年配合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習實施演練。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 (一)全區人、車管制，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5）」實施疏散避難。

-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及其他出入口，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

四、災害救援(通訊網路受阻)：

由通傳會、數發部研擬「通訊網路受阻」情境設計、演練方式、演練課目、受阻規模(擇定行政區)、驗證重點及預期成效等事項，分別擬訂及策頒「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通訊網路受阻演練執行計畫」至各參演單位(如：電信業者等)配合辦理，並副知全動署。

五、軍事防空：

- (一)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聯合作戰計畫、戰備規定、接戰規定、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作計室及各軍司令(指揮)部指(輔)導各作戰區(防衛部)實施敵空襲之防護演練。
- (二)各作戰區(防衛部)轄屬三軍部隊須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將「敵空襲之防護演練」納入課表實際演練，並完成各項紀實(含照片)呈報各軍司令(指揮)部備查。

柒、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一、評核方式：

(一)達標條件：

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檢核表，均改以紅、黃、綠燈評比法（RAG指標），並設定檢核等級達標條件，更有效呈現績效、進度及符合度等狀態。

(二)加分制度：

協助本演習政策推動、針對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者，予以加分，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行政韌性建立，爭取佳績。

二、評核規劃：

(一)全民防空：

- 1、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指派人員實施評核（檢核表如附件6）；另擇1至3個鄉（鎮、市、區）實施臨機驗證。
- 2、各評核單位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檢核等級至統裁部綜合評定績序。

(二)軍事防空：

- 1、陸軍司令部（地面部隊總監）納編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赴各作戰區（防衛部）實施現地輔訪及評核，期程管制如下：

(1)115年4月下旬：

函送現地輔訪期程表至國防部，屆時由作計室及全動署列席指導。

(2)115年5月至6月：

以「營區」為單位，赴各作戰區（防衛部）轄屬三軍部隊實施現地輔訪，置重點於計畫整備、防空演練規劃與整備情形。

(3)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

依各地區演習期程，赴各作戰區（防衛部）評核「軍事防空」演練成效。

2、陸軍司令部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檢核等級與績序至統裁部綜彙。

(三)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

- 1、若遭遇天候、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地區內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一級開設」，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停止辦理，不另行實施。
- 2、主管機關（國防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一級開設」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若於正式演習當日1230時（0900時）以後發布「一級開設」者，照常辦理。
- 3、未達演習停辦基準之災害（含災後復原），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原救援行動，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及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決定災區可持續原救援行動，不受演習管制。
- 4、當年度若遇突發狀況停辦，則區分「演練組」、「整備組」分別評定績序，以慰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

三、績優單位獎勵標準：

(一)全民防空：

- 1、綜合評定「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 2、綜合評定「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 3、綜合評定「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
- 4、綜合評定「乙等」，不予獎勵。
- 5、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二)軍事防空：

- 1、軍團級（六、八、十軍團）：
綜合評定「第1名」，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 2、防衛部級（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部）：
綜合評定「第1名」，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 3、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及作戰區（防衛部）有功人員，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以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按主、協辦、督、指導層級遞減方式，由全動署統一辦理專案獎勵及核頒團體加菜金；餘由各單位自行議獎。

四、統裁部於本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並函送檢核等級與績序至全動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各評核單位於行政院核定前，不得逕自對外公布成績與績序）。

五、演習（含預演）特須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規定懲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納入重大評核缺失，以確保人安、物安。

捌、一般規定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業管局(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二、強化宣傳(導)作為：

(一)全動署於防空演習實施日7日前，召開記者會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二)各協辦機關應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網、臉書、APP、LINE群組及官方對民間(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多元宣傳(導)管道，加強宣傳(導)各項防空演習資訊及罰則。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動署及警政署現地輔訪，召開區(里)長座談(程序表如附件7)，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並實施「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與「消防防災e點通APP」下載及運用教學，建立師資量能。
- (四)依內政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防空演習前(115年4至7月)，由各鄉(鎮、市、區)召開里民座談(得結合里民大會、里民座談會、鄰長會議、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機)，進行防空避難、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並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程序表如附件8)
- (五)印製中文、英文、日文、韓文、菲律賓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演習相關資訊。
- (六)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持續向民眾宣導，於疏散避難前，宜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
- (七)為避免「通訊網路受阻」造成民眾恐慌，請通傳會及數發部配合「全民防空」現地輔訪暨區(里)長

座談及記者會召開時機，指派專人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問題澄復及備詢。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 (一)防空警報發放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如聽覺、視覺、肢體等），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 (二)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四、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相關事宜：

- (一)外交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依行政院動員會報需求，協助邀請國外訪團、媒體或駐臺代表觀摩、參訪或採訪相關事宜；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其他邀訪需求，應透過外交部協調聯繫。
- (二)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傳譯及接待全般事宜。
-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全動署）需求，協助辦理各項演習宣傳（包括文宣品製作、影片拍攝等）及國內媒體邀訪（採訪、拍攝、接待）相關事宜。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 五、國軍部隊以執行「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不主動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空演練。
- 六、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裁罰案例，如附件9）。
- 七、統裁部接獲本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統裁實施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統裁部統裁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 八、演習經費：
- （一）本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二）全動署預於115年4月策頒防空演習委辦經費作業規定，並於5月至6月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經費計畫書審查，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後，核撥委辦經費至受委託機關執行文宣品製作、宣傳（導）影片拍攝及里民座談，以擴大宣傳（導）成效。
- （三）本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由全動署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考核防空演習委辦經費支用、核銷及原始憑證管控狀況，並納入評核重點。
- 九、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真實狀況），立即終止演習，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
- 十、聯絡人：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
電話：（軍用）262139 （民用）02-23316491
手機：0916-001627

附件 1：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期程規劃表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8月7日 (星期五)	1000時 1030時	南部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8月10日 (星期一)	1330時 1400時	中部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8月11日 (星期二)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8月12日 (星期三)		東部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8月13日 (星期四)	北部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附件 2 :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編組表

指 導 組	
組 長	行政院院長
副 組 長	國防部部長、內政部部長
指 導 官	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

統 裁 部	
統 裁 官	行政院副院長
副 統 裁 官	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執 行 長	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
指 導 官	戰綜會報委員 (數發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

評 核 (輔 導) 組	
軍事防空輔導(評核)組	全民防空輔導(評核)組
陸、海、空軍司令部 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	全動署、警政署、數發部 、通傳會、後備部

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作戰區(防衛部)
組 長	作戰區指揮官 (防衛部指揮官)
副 組 長	作戰區副指揮官 (防衛部副指揮官)

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	
編成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組 長	直轄市市長 縣(市)長
副 組 長	直轄市副市長 副縣(市)長

附件 3 :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p>▲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p> <p>▲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p> <p>▲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p>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附件 4：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年8月27日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五)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六)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五、檢討修正

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參考資源》

附件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附件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4：實務參考事項。

全文下載網址：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WOQyEZ>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reurl.cc/VW07j5>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https://reurl.cc/3b53g>

附件 5：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
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一)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二)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三)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四)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

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附件 6：

行政院動員會報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 計畫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接獲統裁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至轄內各單位，並於正式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A：未依規定時限策頒執行計畫，或未依規定時限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R：未策頒執行計畫，或未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2. 現地輔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且各場地代表熟稔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 A：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惟各場地代表對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之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未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或未赴各演練地點實施現地會勘，或各場地未指派代表說明。
3. 區(里)長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藉現地輔訪時機辦理區(里)長座談，宣導本演習管制措施、應配合事項、未配合之罰則、防空避難指引、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APP下載與運用等事項，區、里長參與率達80%。 A：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2項以內，或區、里長參與率達60%以上，未達80%。 R：區(里)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3項以上，或區、里長參與率未達60%。
4. 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以上。 A：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以上，未達總數80%。 R：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執行成效報告，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5. 警報傳遞與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計畫時間實施警報發放及解除警報，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 A：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 R：因系統或其他因素，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
6. 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機關(構)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疏散避難。 A：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
7.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確依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引導民眾就近疏散避難。 A：街道人、車配合疏散避難，惟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對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熟稔程度，尚待加強。 R：街道人、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或警察、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不熟稔內政部「防空避難指引」。
8. 宣導(傳)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發揮創意與巧思，持續擴展多元宣導(傳)管道，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A：在既有宣導(傳)基礎上，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R：既有宣導(傳)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傳)防空演習相關資訊。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9. 演練紀實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包括整備概況、執行概況、缺失檢討、策進作為、紀實照片)及精華影片(摘錄3-5分鐘，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A：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及精華影片，惟報告或影片未符合規範。 R：未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或精華影片。
10. 委辦經費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演習結束後，將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 A：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惟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 R：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且原始憑證未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或經查驗用途未符合作業規定，
11. 演習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由首長全程主持，演練事項符合實人、實地、實物、實景、實作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如：搭設舞台、大型音響、司儀及其他不符合戰時景況事項)。 A：演練事項符合「5實」要求，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惟首長未全程參與(或由代理人主持)。 R：演練事項未符合「5實」要求，或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12.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且「媒體拍攝區」規劃適切，未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A：於防空演習結束後，始開放媒體採訪，惟「媒體拍攝區」規劃不周，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R：防空演習尚未結束前，即開放媒體採訪，或未規劃「媒體拍攝區」，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

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3. 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未肇生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 A：肇生負面媒播事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證後，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清。 R：肇生負面媒播事件且無相關處置作為，或肇生傷亡事件。
14. 政策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駐臺代表及媒體觀摩(參訪、採訪)或其他政策推動，且各項規劃及準備工作周延且完備。
15. 解決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針對防空演習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
16. 科技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G：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
附記	1. 評核說明： (1) 關鍵項目：第1、3、6、7、10、13項。 (2) 必要項目：第2、4、5、8、9、11、12項。 (3) 加分項目：第14、15、16項。 2. 評核等級： (1) 優良： 允許「關鍵項目」及「必要項目」A(黃燈)各1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2) 合格：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2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待改進： 允許「關鍵項目」A(黃燈)1次、「必要項目」A(黃燈)3次，其餘項目均為G(綠燈)。 3. 加分說明： 加分項目G(綠燈)1次，可扣抵「關鍵項目」或「必要項目」A(黃燈)1次。 4. 依全動署、警政署及統裁部評核等級，綜合評定績序(不限比例)及獎勵標準如下： (1) 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 (2) 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 (3) 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 (4) 乙等：不予獎勵。	

附件 7：

行政院動員會報現地輔訪程序表				
項次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輔訪項目 (使用時間)	輔訪內容	備註
1	0900-0930 (1400-1430)	區(里)長 座談 (30分鐘)	演習宣導 及應配合事項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傳會、數發部
			問題澄復	全動署、警政署 通傳會、數發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0930-1000 (1430-1500)	跨局(處) 協調會議 (30分鐘)	演習規劃 暨整備概況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問題協處	全動署、警政署
3	1000-1100 (1500-1600)	現地會勘 (60分鐘)	各演練場地 現地會勘及研討	全動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視導動線 現地會勘及研討	
附記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2小時)。 2、「區(里)長座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 3、「跨局(處)協調會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處)共同參與，以收實效。 4、「現地會勘」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			

附件 8：

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			
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1	室內座談	里政宣導 1. 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 2. 開場介紹活動方式。	區(里)長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1. 防空避難觀念教學。 2. 避難包準備示範。 3. 避難設施查詢教學。 4. 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	警察局 消防局
2	實地巡禮	1. 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 2. 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 3. 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	由區(里)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
	意見回饋	里民意見回饋。	區(里)長
附記	<p>1、各鄉(鎮、市、區)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彙整參與里數、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報告。</p> <p>2、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逐步建立「自主應變、社區連結、中央支援」運作模式，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p>		

附件 9：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地方政府	裁罰事由	罰鍰 (新臺幣)
1	臺中市政府	114年7月15日1345時，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2		114年7月15日1355時，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3		114年7月15日1357時，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4	高雄市政府	114年7月16日1335時，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5	臺北市 政府	114年7月17日1340時，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閒晃，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違規事實明確。	3萬元
6		114年7月17日1343時，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臨停並離車拍照，違規事實明確	各 3萬元
合計	裁罰8人，共24萬元		